

免費取覽法律資訊宣言

在二〇〇二年十月，各地的法律資訊研究中心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了第四次「網上取覽法律資訊會議」(Law via Internet Conference)，並訂立以下宣言 [1]，作為各研究中心就取覽法律資訊原則的聯合聲明。該宣言在二〇〇三年澳洲悉尼會議 [2] 及二〇〇四年法國巴黎會議 [3] 上，都曾經被進一步修訂。

世界各地的法律資訊研究中心在蒙特利爾會議上宣布：

- 所有國家和國際機構提供的公共法律資訊，是人文共同遺產的一部分。增加取覽這些法律資訊的渠道，可促進公義及法治；
- 公共法律資訊是數碼化的共同財產，應該以非牟利及免費的準則讓所有人取覽；
- 獨立非牟利團體有權刊載公共法律資訊，而創立及管理有關資訊的政府部門，應該提供渠道，讓非牟利團體可取得有關資訊，令資訊得以刊載。

公共法律資訊，是指由公共團體為了制訂法律及用諸公眾而製作出來的法律資訊。法律資訊包括基本的法律來源，如法例、案例及條約，同時亦包括多項輔助解釋法律的資料來源，例如籌備工作報告及法律改革報告，以及相關的研訊委員會報告。法律資訊也包括以公眾資金製作的法律文件。

法律資訊研究中心會：

- 在互聯網上刊載公共法律資訊(這些資訊源於多個公眾團體)；
- 提供免費、全面及不記名的渠道讓公眾取覽資訊；
- 避免妨礙其他人士刊載公共法律資訊；及
- 支持宣言中所訂立的目標。

我們鼓勵所有法律資訊研究中心，加入地區性或全球性的免費法律資訊網絡。

所以，各個法律資訊研究中心均同意：

- 推廣及支持利用互聯網，令到在全球每個地方都可以免費取覽公共法律資訊；
- 為達致這個目標而共同合作，特別是協助發展中國家的機構去達致目標，並認識到能夠互相取覽對方的法律資訊的好處；
- 互相幫助及支持其他擁有以下共同目標的機構：
 - 向政府及其他機構推廣任何有助於推動取覽公共法律資訊的公共政策；
 - 提供技術性支援、建議及訓練；
 - 發展公開的技術標準；
 - 就研究結果進行學術交流。

- 根據由制訂這份宣言的有關方面即將訂立的程序，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及邀請其他屬於法律資訊研究中心的機構，簽訂這份宣言及參與有關會議；
- 向公共法律資訊的最終使用者清楚列明重覆使用有關資訊的條件(如情況可行)。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日在蒙特利爾第四次「網上取覽法律資訊會議」上，由以下法律資訊研究中心代表訂立：

澳大利亞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英國及愛爾蘭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LexUM / 加拿大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香港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法律資訊研究中心（康奈爾）
太平洋島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西印度群島大學法律學院圖書館
南非 Wits 大學法學院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在悉尼第五次「網上取覽法律資訊會議」上，由以下法律資訊研究中心代表修訂：

澳大利亞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英國及愛爾蘭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LexUM / 加拿大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香港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太平洋島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南非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1] 見 <http://www.worldlii.org/worldlii/declaration/montreal_en.html>（英文版）

[2] 修訂包括：(i) 在宣言的標題目中，「公共」一詞改為「免費」；(ii) 於第二點「在可行的情況下，免費」中，刪除「在可行的情況下」；(iii) 加上有關法律資訊研究中心的說明，以及鼓勵加入資訊網絡；及(iv) 在同意合作範疇內加上最後一點(有關週年會議事宜)。

[3] 修訂包括：(i) 在第二段「研訊委員會報告」之後，加上「法律資訊也包括以公眾資金製作的法律文件。」；(ii) 在最後一點上，加上「向公共法律資訊的最終使用者清楚列明重覆使用有關資訊的條件(如情況可行)。」